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廿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